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年6月27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由监事会主席周光华 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2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 事发出,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(草案修订稿)>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核查, 监事会认为: 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及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:本次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的修订及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合法、合规, 有利于公司的 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及摘要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, 即可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及摘要。

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情况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(修订稿)>的议案》

经核查,监事会认为: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(修订稿)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的规定,有利于保证修订后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,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,激励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(业务)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,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,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公告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(修订稿)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情况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核查〈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(调整后)〉的议案》

经核查, 监事会认为: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(调整后)》中所列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,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或其他方式途径,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,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修订后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(调整后)》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情况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以上决议合法有效,为公司监事真实意思表示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6月27日